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02）

府法訴字第 1100308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大村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7 月 1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10578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上 4 人為承租人）與訴外人○○○（出租人）就本縣○○鄉○○段○○○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段○○○地號，下稱系爭耕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 25 號，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訴願人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出租人亦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確能自任耕作而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為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於報經本府備查後，以原處分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 7 月 26 日訴願書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5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09753 號函提起訴願，嗣以 110 年 8 月 3 日訴願書變更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10578 號函（即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通知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變更 110 年 7 月 26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5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09753 號函」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10578 號函」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 (二)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不受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同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據此，出租人如依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而發生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時，則不得收回自耕；惟如有第 1 項第 3 款情事，而出租人亦認其不能維持一家生活，並經審核其所有收益確有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時，自得依同條文第 4 項規定，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內政部 87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8704665 號函意旨參照）。
- (三) 耕地租約期滿時，如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不得收回自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明文。所謂不能自任耕作，不僅指無耕作能力而須雇工耕作者而言，即出租人之住居所與耕地距離過遠，依日常經驗，不能自任耕耘收割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834 號判例意旨參照）
- (四) 本件出租人年事已高，從未有從事農作之經驗亦無自耕農之身分，且其長期居住在台北市大安區○○○路而非彰化縣境內，睽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出租人無耕作能力，且其住居所與耕地距離過遠，依日常經驗，不能自任耕耘收割，足認其申請收回訴願人承租之土地非為自任耕作，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依法不得收回本件土地自耕。又承租人○○○乃實際於本件土地從事耕作之人，經濟生活高度仰賴土地之收成，出租人收回土地，勢必

影響其一家生計，反觀出租人事實上並無自耕之能力，顯非依靠農作維生，其收回土地應係為土地開發、轉售之利益，兩相對照之下，倘由出租人收回土地，顯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保障弱勢承租人之立法原意。原處分機關所為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認事用法俱有未當。

- (五) 訴願人○○○嚴重抗議用108年度收支，這樣不公平，地主超過65歲沒有所得，有兩個女兒住美國，兩年前帶女兒及美國朋友來葡萄園，還留下美國電話，最近去她的娘家，彰化市○○路○○號，才得知她把三七五土地賣給她弟弟○○○，地主真的窮嗎？我的收入，全部投入在葡萄園周轉，太太的收入，要繳921大地震房屋貸款及管理費、生活費，921的災民雖然幸運活下來，身心受創，拆屋重建，一切重來，是我們夫妻永遠的痛，不堪回首。如果地主無條件收回，我要面臨拆葡萄棚架，砍葡萄樹、拆工寮、整地等等，這些費用好幾十萬，日常生活都很困苦了，還要我痛苦難堪嗎？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內政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9064901 號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不能自任耕作，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582 號著有判例，故類此案件應由（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且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能自任耕作』之情形，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
- (二) 所謂出租人自任耕作，依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並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因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當指出租人對申請收回之土地無從事耕作之可能而言，是否有該要件之合致，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

判字第 6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本案出、承租人均有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出、承租人109年度戶籍地址均設於彰化縣，而出租人居住地有臺北市、彰化市二處（自任耕作切結書載明臺北市、其代理人口述近年於彰化市同住），承租人○○○自承為實際從事耕作之人，其居住地為南投市（自任耕作切結書載明南投市），在居住地條件近似情形下，既然承租人能實際從事耕作，即難謂出租人對申請收回之土地無從事耕作之可能，況且出租人自任耕作，並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尚有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之選擇可能性，原處分機關根據以上事實，認定出、承租人均符合自任耕作情形，係合於法令規定。

(四) 至承租人○○○乃實際於本件土地從事耕作之人，經濟生活高度仰賴土地之收成，出租人收回土地，勢必影響其一家生計云云，根據出、承租人所陳述訪談筆錄及所檢附家庭收支資料，出租人108年度收支係為負數，承租人108年度收支為正數，當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3款情形，原處分機關據以審查認定出租人收回自耕，係符合規定等語。

#### 理 由

一、查訴願人基於同一事實關係，業將訴願標的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5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09753 號函變更為 110 年 7 月 1 日彰大鄉農字第 1100010578 號函（即原處分），本件爰僅就變更後之訴願標的進行審議。又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起訴願，尚未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

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一）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二）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申請予以調處。（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四）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三、次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 109 年工作手冊）中「玖、審查 三、審核標準」一節規定：「（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1、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2）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3）……又同條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

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

（4）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 1 次公布（按：108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C、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100 元／月（註：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E、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G、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5）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

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108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臺灣省1萬2,388元／月、臺北市1萬6,580元／月……C、審核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乙、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6）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2、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情形，而承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情形，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四、依上揭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及109年工作手冊可知，若出租人欲以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申請收回自耕應符合以下要件：1.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2. 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3.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不會導致承租人失

其家庭生活依據。而出租人可否自任耕作原則上係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然亦可由出租人出具切結書為憑；而2.及3.之審核標準則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或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扣除及出租人或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承租人部分尚應扣除「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即「所得稅所得總額」-「全年生活費用」-「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僅承租人方計算）」）。如經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為正數，表示出租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或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如為負數，則反之。如以上申請收回自耕之要件均具備，則原處分機關應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

五、復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78號判決意旨：「……『工作手冊』規定，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者，得依勞委會最近1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每月……元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有工作能力又有工作者，如申報之薪資低於基本工資，除有具體之證據外，應以基本工資核計收入，始符合公平原則。……」

六、有關出租人「是否能自任耕作」及「所有收益是否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部分：

（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實現憲法第143條第4項扶植自耕農之意旨所必要，惟另依憲法第14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項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之意旨，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在案。是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謂「自任耕作」，得以科



技化及企業化方式經營，亦得委託代耕或僱工代耕，並不以耕地出租人須實際實施耕作為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自任耕作」，實指「將來對收回土地自耕耕作」之客觀可能性及主觀意願，當然可以切結書為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第41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出租人有無自耕能力與其是否有親自耕作之事實無涉，縱出租人並未親自實施耕作，只要有以農業科技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能力或委託代耕之能力，即可認定有自任耕作能力。再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出租人洪○○○業已依上述工作手冊規定，出具『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而出租人目前雖居住台北，然其收回系爭耕地後，亦非不能遷居耕地或其附近耕種，衡之現今台北、宜蘭間交通之便捷，亦非不得通勤耕作；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是其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82號、52年台上字第834號判例，質疑出租人之住居所（臺北市○○區）與耕地（宜蘭縣五結鄉）距離過遠；依日常經驗，不能自任耕耘收割，被告認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係有疑義云云，乃未審度目前時、空交通背景，洵無可取。……」是本件出租人既已提出自任耕作切結書，且現今交通極為便捷，彰化當日往返臺北已無距離過遠之虞，又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尚不得以系爭耕地位於彰化，而出租人居住於臺北市，即認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另亦查無其他反證足以證明出租人不具自任耕作能力，則訴願人主張出租人年事已高，從未有從事農作之經驗亦無自耕農之身分，且其長期居住於臺北市離

系爭耕地甚遠，遽認其即無自耕能力云云，自屬無據。

(二)查108年度出租人戶內僅有出租人本人，其108年度收益除所得11萬7,758元外，復於收益情形訪談筆錄表示尚有出租系爭耕地收入2萬6,000元(出租耕地收益仍屬出租人收益之一部分，自應計入出租人收益，原處分機關不予計入收益容有違誤)及國民年金5萬1,144元，總計19萬4,902元；而有關108年度出租人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臺北市1萬6,580元/月)，核計其全年生活費用(1萬6,580元x12個月=19萬8,960元)，又出租人尚有醫療費支出2萬7,186元，故其108年度全年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22萬6,146元。合計出租人家戶收入19萬4,902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22萬6,146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負3萬1,244元，係為負數。原處分機關未將出租系爭耕地收入計入收益，計算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為負5萬7,244元，固未盡妥適，然同為負數之結論並無二致，故原處分機關認定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並無違誤。

七、有關訴願人等人及其家屬108年所得總額、支出及相減數額：

(一)按耕地租賃為財產權之一種，承租人死亡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又共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係基於共同關係，具有不可分性。因此，數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承租權下，承租人因租期屆滿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時，是否有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基於共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不可分性，應將繼承之全部承租人收支合併計算，用以判斷是否有「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69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本件訴願人為共同共有承租權，從

而應合併計算其收支，先予敘明。

(二)關於訴願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3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60萬8,663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綜合所得並無相關資料，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其尚未滿年滿65歲，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其無工作能力，故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配偶○○○於108年度則有薪資及其他所得共計50萬0,231元。其子○○○108年度收入為27萬7,200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薪資所得為21萬2,618元，雖其綜合所得資料有薪資3筆，但領取之薪資少於基本工資，應認定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又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依工作手冊規定，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故家戶收入總計105萬4,631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及訴願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以資佐證。
2.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44萬5,968元(1萬2,388元x12個月x3人)。
3.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105萬4,631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44萬5,968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60萬8,663元。

(三)關於訴願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5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158萬7,268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薪資、利息及其

他所得為50萬9,666元；其配偶○○○於108年綜合所得並無相關資料，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其尚未年滿65歲，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其無工作能力，故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長子○○○於108年度薪資及其他所得35萬5,409元。長女○○○於108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85萬6,284元。次女○○○於108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33萬1,989元，故家戶收入總計233萬548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及訴願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以資佐證。

2.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74萬3,280元(1萬2,388元x12個月x5人)。
3.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233萬0,548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74萬3,280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158萬7,268元。

(四)關於訴願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4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8萬5,251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綜合所得並無相關資料，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其尚未年滿65歲，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其無工作能力，故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配偶○○○108年度收入為27萬7,200元(含108年綜合所得之所得為21萬8,890元，雖其綜合所得資料有薪資1筆及營利31筆，但領取之薪資及營利少於基本工資，應認定屬無固定職業

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又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依工作手冊規定，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母○○○於108年度利息所得2萬2,996元，另領有國保敬老金4萬3,536元(社會福利津貼仍屬承租人收益之一部分，自應計入承租人收益，原處分機關不予計入收益容有違誤)，故應共計6萬6,532元，又其已年滿65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毋庸再額外以基本工資計算收益。長子○○○未滿16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亦毋庸再額外以基本工資計算收益，故家戶收入總計62萬,932元。

2.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53萬5,681元(1萬2,388元x12個月x3人+1人按遷入戶籍天數比例8萬9,713元)。
3.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62萬,932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53萬5,681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8萬5,251元。

(五)關於訴願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26萬0,344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薪資所得為40萬9,000元，故其家戶所得為40萬9,000元。
2.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14萬8,656元(1萬2,388元x12個月=14萬8,656元)。
3.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40萬9,000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14萬8,656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26萬,344元。

(六)經核算各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108年全年收支明細，全部合併收入計441萬5,111元，扣除全年生活費用187萬3,585元，收支相減核算為254萬1,526元，係為正數，故本件承租人並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另查訴願人○○○之母所得部分，原處分機關漏未加計國保敬老金4萬3,536元，與訴願人○○○之長子及訴願人○○○之配偶○○○薪資所得部分，因二人綜合所得稅收入均未達基本工資，依上開法院判決意旨，應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方為公允，而原處分機關仍以二人分別申報之收入21萬2,618元及21萬8,890元之金額計算之，致各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108年全年收支明細，全部合併收入計為429萬2,219元，扣除全年生活費用187萬3,585元，收支相減核算為241萬8,634元，仍為正數，惟結果並無二致，併予敘明。

八、綜上所述，因出租人已提出自任耕作切結書，又出租人108年度之收支相抵為負數，故所有收益確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系爭耕地承租權之共同共有人(訴願人)與配偶及同一戶內直系血親108年全年所得及支出費用後，核算結果為正數，表示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即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各款不能收回自耕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認定出租人不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准予收回自耕，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 (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